



扫描二维码可观看视频

【人民政协·委员履职故事】

人民选我当委员，我为人民谋幸福。政协委员，不仅是一份崇高的荣誉，更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履职尽责，不仅是一份郑重的承诺，更是一种实现自身价值的形式。本期“人民政协·委员履职故事”专栏，带你走近县政协委员、嘉善县干窑镇范东村党委书记、村委会主任梅其伟。

梅其伟：扎根基层践初心托起群众致富梦



农田农事服务，范东村收益54万元，带动周边村收益126万元。

“我们范东村从2008年开始从事粮食种植、农事服务等工作，到了2023年的时候，我们牵头成立了窑望丰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农事服务工作，今年我们又吸纳了两个村。作为农业界别的政协委员，怎样给农户做好服务，提升村集体和农民的收入，是我一直比较重视的。在这个过程中，我们一直注重在不增加农业种植主体生产成本的情况下，开展一系列社会化服务，这样还能给村集体带来一定的营收。”梅其伟说。

作为一名基层的委员，梅其伟深知肩上责任重大，必须为人民群众履职尽责。他深入走访群众，耐心倾听村民们的心声，认真记录下他们对生活改善、乡村发展的种种诉求。这几天，他与其他村书记一起，就申报省级农业“双强”项目进行仔细探讨，小到一台稻麦烘干机，大到一条育秧流水线，梅其伟都了然于胸，只为进一步提升农事服务能力，为全村产业发展创造更加优质的条件。他的每一步行动都充满着坚定与执着，在忙碌奔波中，充分展现出政协委员应有的担当与风采。

“接下去，我们想在农事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比如通过收割、烘干以后，优质的稻米生产加工成大米，大米再加工成年糕、米粉等一系列延伸产品，再比如在原来传统生鲜草莓的基础上，跟科研院所

合作，做一些草莓冻干、草莓饮料等延伸产品，以此来进一步提升我们的综合实力。”梅其伟介绍，除了传统农业领域，范东村还利用组团片区内的聚强强村发展公司开拓社会化事务服务，在做大农事服务产业的基础上，做好和美乡村建设，带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现村集体持续增收。

“在原来的基础上，我们还要做一些环境卫生的保洁、物业的拓展等服务。现在由我们牵头的有两个公司，一个是窑望丰赢，以农事服务为主，还有一个是聚强强村公司，主要做物业保洁以及厂房租赁等。这是作为窑望丰赢组团片区的一个经济抓手，目前两个公司每年可为9个村带来近2000万元集体经济收益，还可为本地村民提供200多个就业岗位。”梅其伟说，双重身份意味着双份责任，在立足本职工作的同时，他始终牢记自己政协委员的使命。

尽管基层工作比较繁忙，但丝毫没有影响梅其伟对政协工作的热情。他积极参加政协组织的各项活动，利用政协平台建言献策，反映社情民意，为县委、县政府及时了解民情，指导工作提供第一手资料，做好群众与组织的“中间人”。

在村级事务管理过程中，梅其伟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收集民情民意，深入思考完善自治，在县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13名委员聚焦发展所需、民生所盼作大会现场发言，其中，梅其伟代表干窑镇政协联络室作了《用好村规民约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发言，相关建议已转为提案

进行办理，其内容详实，针对性强，为现代乡村治理提供了极具借鉴意义的实践范式。

梅其伟还希望通过自己的努力，让乡村治理焕发新的生机。近日，在县政协开展的“双联”活动上，梅其伟就干窑镇全民健身中心受众群体、健身项目设置、运营机制模式、智慧化建设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建议，助力打造家门口的健身房。他还积极借助政协“协商驿站”平台助力村级管理，邀请相关部门领导、党员代表和居民代表等共同参与，集思广益。在“协商驿站”中，大家共同商讨出多项切实可行的措施，如村规民约积分实施方案、优秀学子表彰等。这些举措不仅增强了村民、村干部和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更为村级事务管理奠定了坚实基础。

梅其伟深知，政协委员的身份不仅仅是一种荣誉，更是一种责任。他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践行着对村民的承诺，展现着政协委员的担当与风采。“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政协委员提出的要求，也是政协委员履职尽责的根本遵循。作为一名政协委员和村书记，梅其伟深感使命光荣，他表示，要认真解决群众的一些“急难愁盼”和乡村发展的问题，有责任和义务帮助群众增收致富，为村集体经济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稻香满怀，沉浸着丰富富足的美好愿望。范东的故事，在梅其伟的带领下，愈加丰盛，愈加生动，托举起范东人民迈向美好生活的殷切期许……

全媒体记者 鲍引欣



8月20日一早，梅其伟步履匆匆来到干窑镇范东村村部，刚刚结束一周培训的他，一直记挂着村里。无论是解决群众日常生活中面临的各类难题，还是推动村里基础设施改善升级，再到精心谋划并大力推进片区组团发展，他都一一牢记于心，以实际行动诠释着对村民的深厚情怀、努力当好群众的知心人、贴心人、乡村振兴的领路人。

作为一名村党委书记、农业界别的委员，梅其伟始终把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近年来，范东村创新农事服务模式，联合周边村成立窑望丰赢组团片区，构建集育秧、种植、收获、加工、销售于一体的稻米全产业链服务，走出了一条纯农业村带领百姓勤劳致富的示范路。2024年，窑望丰赢组团片区共承接干窑镇以及周边村1.4万亩

人民政协



天平话善

年少不是“免罪金牌”，4名未成年人因抢劫获刑！

年少不是“免罪金牌”，年龄绝不是纵容犯罪的借口。任何触犯法律的人，一定会得到相应的处罚。近日，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审结的一起抢劫案，四名本应享受青春年华的未成年人，因一时冲动和法律意识淡薄，合伙实施入室抢劫，最终受到了法律的严厉制裁。

2024年某天晚上，小王、小罗、小谢、小鲁四人在胡某(另案处理)的指使和协助下，经事先合谋，闯入某公寓一房间内，对被害人李某实施人身控制，并强行劫取其包内现金600元。得手后，四人乘坐胡某驾驶的车辆迅速逃离现场，最终在桐乡市落网。案发后，四人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公安机关迅速追回全部赃款并发还被害人，最大程度弥补了其经济损失。

均已构成抢劫罪。鉴于四人犯罪时均未满十八周岁，具有坦白、认罪认罚、退赔等情节，法院依法对四人减轻、从轻处罚。最终，小王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百元；其余三人均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各并处罚金人民币五百元。

法官郑重提醒，预防即保护，惩治亦是挽救。青春是人格形成的关键时期，交友需谨慎，明辨是非、坚守法律底线至关重要。未成年人一旦误入歧途，实施严重暴力犯罪，同样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不仅给自己的人生蒙上阴影，也给家庭和社会带来伤害。家长、学校与社会应共同加强对青少年的法治教育与行为引导，筑牢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防线，守护他们走好人生路的每一步。(当事人皆为化名)

善法

单车少年撞伤人，赔偿责任谁来担？

城市街巷车水马龙，未成年人的身影不时穿梭其间。然而由于安全意识的淡薄、家长监护的疏失、交通安全教育的缺位，未成年人骑行引发的交通事故时有发生，危及自身和他人生命安全。近日，嘉善法院审理的一起发生在校门口的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为未成年人安全出行敲响了警钟。

2024年3月某日，在嘉善县某中学附近，学生小周骑着自行车沿人行道由北向南行驶，途中与行人老陆发生碰撞，造成老陆受伤。事故发生后，老陆被紧急送往医院救治，经诊断为左侧股骨颈骨折，当天即入院治疗。3月25日，老陆接受了左侧股骨颈骨折全髋置换术，4月9日出院。经司法鉴定，老陆的伤势构成九级伤残，护理期和营养期均建议为三个月。交警大队经调查后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小周对该起事故负全部责任，老陆无责任。老陆将小周及其父母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各项损失。

嘉善法院审理认为，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小周骑自行车撞伤老陆，经交

警部门认定负全部责任，其父母作为法定监护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小周的父母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监护人责任保险，保险合同约定，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30万元，每次事故免赔额为1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因小周父母投保了监护人责任保险，为减少当事人诉累，嘉善法院依法一并处理。经核算，老陆的各项损失包括医疗费、伤残赔偿金等，共计16万余元。最终，法院判决小周的父母赔偿老陆1万余元，保险公司赔偿老陆15万余元。

安全无小事，未成年人的交通安全教育不容忽视。父母作为未成年人成长道路上的第一责任人，要意识到自身对孩子行为后果负法律责任，教育孩子遵守交通规则，把好交通安全责任关，守护未成年人成长的“平安路”。未成年人也要时刻牢记道路交通安全知识，规范自身行为，遵守交通秩序，切勿违法行驶，助力营造安全有序的社会环境。(当事人皆为化名)

善法

以案说法

预案没有备案，这家企业受到了处罚

【典型案例】

2024年11月6日，嘉善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对嘉善某精密元件公司进行执法检查。该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应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但是该企业自2019年生产以来，未编制过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更未备案。2024年12月2日，执法人员复查发现，该企业已经签订了委托编制合同，但是未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完成编制并备案。

该企业的行为违反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依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对该企业做出以下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贰佰元。

【普法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四)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第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典型意义】

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等可能发生污染物污染环境的单位，应根据自己的生产工艺、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等基本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第一时间按照预案内容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并备案后，还要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如果发生了需要重新编制的情形，还需要重新编制，重新备案。本案当事人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未能完成编制和备案，因此受到了处罚。

全媒体记者 祖剑明 通讯员 孙丰泽